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雯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1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4日8時5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南側、華興街東側處，因闖紅燈直行之過失肇事，撞損訴外人曾盧培所駕駛之AJN-6851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之必要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152,159元(工資：32,193元、零件：119,966元)，經零件折舊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44,190元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，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4,1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暨修繕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實。依此，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4,19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3日(見本院卷第61頁)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4,190元，及自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